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70 號 委員提案第 24529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鑒於民國 36 年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後，37 年 6 月 5 日成立監察院，初期在大陸地區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，目前均已裁撤。查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係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8 條規定考量事實之需求而制定，惟我國政府目前對大陸地區並無實質治理事實，監察委員於臺灣地區行使職權則按責任區巡迴監察，無設置各區監察委員行署之實際需要。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提案廢止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，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」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定有明文，為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之立法緣由。次按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我國大陸地區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，現均已裁撤。而監察委員於臺灣地區行使職權巡迴監察，乃係依監察法第三條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四條以下規定，由各委員會辦理巡察中央機關，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巡察地方機關，並無設置監察委員行署之實際需要。
- 三、據上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既係因大陸地區幅員遼闊，而有劃全國為十七監察區，設監察委員行署之實際需求始制定之，而現我國政府未實際治理大陸地區，自無設監察委員行署之需要，爰提案廢止之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

邱臣遠 蔡壁如

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

-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監察院劃全國為十七監察區，設監察委員行署，其區劃如左：
- 一、甘甯青區。
 - 二、豫魯區。
 - 三、晉陝綏區。
 - 四、雲貴區。
 - 五、兩廣區。
 - 六、兩湖區。
 - 七、皖贛區。
 - 八、閩臺區。
 - 九、蘇浙區。
 - 十、冀熱察區。
 - 十一、川康區。
 - 十二、新疆區。
 - 十三、遼甯安東遼北區。
 - 十四、吉林松江合江區。
 - 十五、嫩江龍江興安區。
 - 十六、西藏區。
 - 十七、蒙古區。
- 各監察區監察委員行署，經監察院會議決議得不設立或合併設立。
直轄市屬於所在地之監察區，不另設監察委員行署。
-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署，由監察委員三人主持之。
主持行署之監察委員，以迴避本區為原則，由全體監察委員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行署委員會議，議決有關行署各事項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行署委員會議主席，由委員輪流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秘書室、總務科、調查科。
- 第六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：
- 一、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。

- 二、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書狀之簽擬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職員之考績、考勤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會議紀錄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七 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文書之撰擬、收發及保管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
- 四、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。
- 五、關於物品之購置、修繕、保管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員工福利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工警之管理、訓練事項。
- 八、其他庶務事項。

第 八 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、整理事項。
- 五、其他臨時調查事項。

第 九 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簡任；秘書一人，科長二人，調查專員二人至四人，均薦任；科員四人至六人，調查員二人至四人，助理員四人至六人，均委任；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二人。

第 十 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會計員、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，助理員二人至四人，依法分別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人事事項。

第 十 一 條 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，由監察院會議定之。

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